

党政综合楼职工餐厅委托管理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赤峰市直属机关后勤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北方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NMGBFCX-2026-009

2026年04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蒙古北方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 赤峰市直属机关后勤保障中心 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党政综合楼职工餐厅委托管理服务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党政综合楼职工餐厅委托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 NMGBFCX-2026-009

采购计划备案号： 赤政采计划[2026]00660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 党政综合楼职工餐厅委托管理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9,209,358.09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9,209,358.09

报价形式： 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党政综合楼职工餐厅 委托管理服务	1. 0 0	9,209,35 8.09	项	餐饮 业	否	否	否	否

3.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党政综合楼职工餐厅委托管理服务

1、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信息采集表】。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无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北方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虹桥丽景现代城E2-4商业楼

邮编： 024000

联系人： 肖志伟

联系电话： 0476-8475401 15048697770

采购单位名称： 赤峰市直属机关后勤保障中心

地址： 赤峰市政府党政综合楼A座2楼

邮编： 024000

联系人： 王利刚

联系电话： 0476-88382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9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10	中标人确定	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非招标采购，如谈判、磋商、协商、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1	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48000.00元（采用询价方式确定代理机构，询价服务费最高限价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标准）
1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5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8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9	有效投标人家数	采购包1：3家
20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名
21	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购包1：3名
22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3	现场踏勘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4	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可兼投1包，本项目可兼中1包
25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6	其他	无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対。

2.1.3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赤峰市直属机关后勤保障中心。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北方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开标

1.1程序

（1）宣布纪律；

（2）宣布相关人员；

（3）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1.2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说明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一般资格要求

采购包1：党政综合楼职工餐厅委托管理服务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且在有效期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或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函”（格式自拟）。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者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说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时，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7	联合体投标（若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党政综合楼职工餐厅委托管理服务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信息采集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赤峰市直属机关后勤保障中心党政综合楼机关餐厅提供优质高效的餐厅运营服务，保障约1600名职工早、中餐、晚餐餐饮需求及采购人临时安排的大型会议餐、培训餐等。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党政综合楼职工餐厅委托管理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服务期三年。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公告备案管理的通知》（内财购函〔2021〕1149号），采购需求具有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签订不超过3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该项目履行期限为三年，此次采购活动为第一年采购，履行期限内每年服务期结束后，经评估合格，一年一签政府采购合同并分年付款，后续两年的每年合同金额按第一年合同金额计取。服务内容如有重大变化经双方协商可终止合同。）。
2		标的提供地点	赤峰市党政综合楼职工餐厅。
3		合同履约期限	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该项目履行期限为三年，此次采购活动为第一年采购，履行期限内每年服务期结束前一个月，经采购人考核合格，一年一签政府采购合同。
4		合同履约地点	赤峰市党政综合楼职工餐厅。
5		验收要求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考核结果将作为采购人续签采购合同的依据。

6		合同支付方式	1、完成第一月份服务内容并经打分考核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2、完成第二月份服务内容并经打分考核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3、完成第三月份服务内容并经打分考核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4、完成第四月份服务内容并经打分考核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5、完成第五月份服务内容并经打分考核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6、完成第六月份服务内容并经打分考核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7、完成第七月份服务内容并经打分考核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8、完成第八月份服务内容并经打分考核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9、完成第九月份服务内容并经打分考核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10、完成第十月份服务内容并经打分考核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11、完成第十一月份服务内容并经打分考核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12、完成第十二月份服务内容并经打分考核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7%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党政综合楼职工餐厅委托管理服务

标的名称：党政综合楼职工餐厅委托管理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基本规范 （一）运营管理规范 中标供应商受托运营党政综合楼职工餐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以及《餐饮服务节约管理规范第2部分：机关单位食堂、内蒙古自治区机关单位食堂餐饮节约管理规范、内蒙古自治区机关运行保障条例》等当地关于机关单位食堂餐饮节约标准和最新政策要求，制定涵盖内部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培训计划、应急预案等完善的运营方案。方案应着重体现对食品安全、餐饮节约、服务质量提升等方面的管控措施，确保餐厅运营合法合规、高效有序。出现任何食品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经济、行政责任等，采购人免责。 （二）保密与应急管理 保密要求：中标供应商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对在运营服务过程中知悉的机关单位

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信息、业务信息、干部职工餐卡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用于非本项目用途，切实保障餐饮服务信息安全。

应急处置：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遇突发情况（如食品安全事故、设备故障、人员冲突等），第一时间报告采购人，并按照既定应急预案迅速、妥善处理，最大程度降低不良影响。配合事故调查、处置流程，包括封存可疑食品及原料、追溯源头、召回问题食品等措施。定期组织员工进行食品安全应急培训，确保员工熟悉事故处理流程，具备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能够迅速、有效地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保障就餐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制定完善的火灾应急预案，明确火灾发生时的报警流程（如明确报警人员、报警电话及通知有关部门程序）。开展消防设备设施培训，确保人员熟练操作，定期检查设备，发现故障及时向采购人报告。规划清晰的疏散路线和集合地点，组织员工定期开展消防疏散演练，提高员工及就餐人员在火灾发生时的应急疏散和逃生能力。同时，明确火灾发生后初期扑救、配合消防救援等相关工作流程及责任分工。

（三）采购人按月对餐厅运营进行全面监督、检查、考核、指导、核算、罚款、结算等，必要时可单方解除合同。

二、基本情况

服务范围：涵盖员工食堂、小自助餐厅、餐室、政府公寓、洗衣房、公车食堂、水吧及外卖服务，同时负责上述经营区域的卫生保洁，以及餐具、设备的维护保养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服务范围。

1.政府公寓（含自助餐，住宿等）：满足一日三餐就餐需求，卫生保洁服务，公寓布草更新清洗服务，设备维修维护，运营管理等。

2.职工食堂（含员工食堂、自助餐厅、餐室）。

（1）员工食堂：满足就餐需求，运营严格执行6T现场管理法，确保环境整洁、流程规范、安全可控。

（2）餐室配置：8个餐室，1个自助餐厅。

（3）用餐时间

周一到周日（如有特殊需求可随时沟通调整）

早餐：7:30-9:00

午餐：12:00-13:00

晚餐：17:30-18:30

3.洗衣房：位于政府综合楼负一层，保障采购人布草清洗服务。

4.公车食堂：位于长途汽车站附近，保障员工早餐、午餐供应服务。

5.外卖：①设置外卖区，采用环保可降解的餐盒与保温袋，避免餐品洒漏、变凉，外卖菜单与堂食保持一致。②提供食品均为自制食品及符合食品安全检查要求的地产名品（涵盖凉菜、热菜、主食、面点、生鲜、果蔬等品类）。③外卖服务时间：上午：10:00-12:30下午：16:30-18:00

三、服务内容

1.负责为餐厅制作安全卫生、可口味美的膳食。

2.负责厨房膳食加工制作任务和出品工作的协调。

3.负责菜谱的筹划、更换、公示，以及新品种的研发。

- 4.负责餐厨具及环境卫生、中标后根据服务功能区域由采购人现场明确卫生担当范围。
- 5.根据采购人每月考评结果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调整完善。
- 6.负责做好服务担当区的卫生保洁、安全、设备工具维护保养以及消防等工作。
- 7.负责完成重大节日、各类专项活动的相应氛围布置或宣传工作。

四、工作机制

1.中标供应商要建立科学、有效的餐厅管理制度和餐厅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按照管理层级和岗位责任，安排专人负责食材采购、存储、加工、供餐、餐厨垃圾处理及财务、设施设备、燃气、消防、餐饮服务人员等安全管理以及监督工作，制定脉络清晰、责任明确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图，确保管理责任落实到位。

2.中标供应商要加强所管食堂人员管理，健全人员日常管理制度，完善人员岗位职责，建立人员管理档案，形成政审合格、身体健康、证照齐备、业务熟练、人岗相适、培训有效、定期交流考核的长效管理机制。

3.中标供应商要严格落实财务经费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实际建立健全餐厅财务收支管理，食品原料、耗材等采购管理制度及台账，做到程序严谨、计划科学、手续齐全、出入库规范、储存合理。职工早、午、晚三餐餐费收取标准需在采购人指导范围内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4.中标供应商要加强供餐质量管理，落实规范、及时、健康、节约要求，做到加工制作规范、餐品丰富多样、质量安全可靠、搭配营养健康、服务热情周到、杜绝餐饮浪费。

5.食谱：中标供应商须在每周定期向采购人汇报下一周的食谱详单。

6.中标供应商要严格落实《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指南》及节能、减排、降耗、垃圾分类等要求，健全反食品浪费管理制度及有效可行的节粮、节水、节电、节气等措施。

7.中标供应商要深入践行“光盘行动”，适时开展反食品浪费宣传教育，按需求设置曝光台、配备餐饮服务监督员等，定期统计餐厨垃圾及食品浪费系数，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8.中标供应商必须制定详实的停水、停电、停气等应急保障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和处置预案，严格落实各项措施，实现有效预防，遇到情况及时有效处置，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食品安全应急演练。

9.中标供应商要建立完善的监督管理、奖励激励机制，规范餐厅运营管理，激发职工工作热情，提升服务质效。

10.中标供应商加强优质特色食材调研工作，探索实施产地直接采购，降低成本，节约资金。

11.中标供应商要建立健全人员、设备、食材供应、应急联动等全链条储备机制，提升餐饮保障能力。

12.采购人拥有对中标供应商服务的日常、周、月、年全周期考核权，考核标准、扣分、罚款、整改、终止合同等措施应具体、严厉，确保中标供应商持续改进。

13.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的采购、财务、人员、设备、食材等进行监督、审查、抽查，中标供应商须全力配合并提供资料。

五、餐饮标准

（一）就餐模式：采用自助模式，预制食材不得进场，出餐菜品每周经采购人审核

后调换，保证用餐人员营养均衡。

（二）就餐标准

早餐：主食4样，凉拌菜或腌制小菜5样，汤粥类2样，粗粮2样，蛋类1样，面食1-2样，并能提供二十四节气特色产品。

午餐：主食4样，热菜5样（2荤，1素，2半荤半素），凉拌菜5样，汤粥类2样，并能提供二十四节气特色产品。

晚餐：主食4样，热菜2样，凉拌菜或腌制小菜5样，汤粥类2样，粗粮2样，蛋类1样，面食1-2样，并能提供二十四节气特色产品。（如有加班情况需提供加班餐）。

（三）公务接待餐服务：根据采购人的实时需求，提供各式炒菜、家常菜、特色菜等服务。

（四）食品质量要求

主食质量：

①供餐时，热食品种保持温热；

②食品表面无风干、水浸现象；

冷菜质量：

①冷荤制作符合“五专”要求：即专人、专室、专用具、专冷藏、专消毒；

②烹制后的食品完整、不碎、不松散；

热菜质量：

①供餐时，热食品种保持温热；

②菜要先洗后切，注意营养卫生，丁、丝、条、块、片等刀口均匀、厚薄一致、粗细一致；

③食品应保证质量，火候适中、汁芡均匀、咸淡可口、色、香、味、形俱佳；

④素菜食品即时烹炒，控干过多的汁和水分。

（五）留样要求：中标供应商保证所提供餐食的质量符合规定，每餐食品均要留样。留样品种达到100%且重量不少于125克，留样时间48小时，留样记录完整详实，留样食物及设备专人专管专用。如果发现食物中毒、饮食纠纷、拖欠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触犯治安管理及法律行为或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行政、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等），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六、人员配置要求

1.本项目服务人员必须无犯罪记录，未列入诚信黑名单。中标后中标供应商须建立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工作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及采购人各项规定，严禁出现违法、违规或不道德行为。

2.中标供应商配置的服务人员总数不得少于95人，负责餐厅日常用餐服务、设备维护、卫生清扫等工作，人员岗位分配需满足餐厅的实际运营需求。

（1）大食堂（含员工食堂、小自助餐厅）：总负责人：1人、项目经理：1人、前厅主管：1人、餐室：7人、服务员：10人、传菜员：4人、订餐：1人、外卖：2人、咖啡厅：1人、厨师长：1人、上灶组长：1人、上灶：4人、改刀：3人、凉菜组长：1人、凉菜：3人、主食领班：1人、主食：7人、采购：1人、库管：1人、财务人员：2人、洗碗工：4人、保洁：7人、健康管理师：1人、留样兼质检员：1人、初加工间：4人，合计：70人。

(2) 洗衣房：洗衣房工作人员：2人，合计：2人

(3) 公车食堂：上灶：1人、凉菜：1人、主食：2人，合计：4人

(4) 政府公寓：库管兼核算：1人、房务：5人、餐厅服务员：3人、上灶领班：1人、上灶：1人、凉菜：2人、主食3人，合计：16人

(5) 后勤人员：维修工：2人；司机：1人，合计3人。

要求：中标后所有工作人员均应办理人事档案及进行体检，提供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服务人员原则上平均年龄不超过50岁。制定管理规章制度，明确工作人员各自职责，考核方式方法和标准等。

3.项目负责人须专业胜任，全面统筹机关职工餐厅日常管理工作；熟悉机关职工餐厅管理制度与法规，具备认真严谨的工作态度、强烈的责任心、丰富的管理经验及优秀的沟通协调能力。

4.前厅主管须具备职工餐厅管理经验及餐饮专业知识，能够科学有序开展组织管理工作，高效协调处理各类运营问题，确保餐厅服务细致、规范、高效运行。厨师长须具有酒店或餐厅工作管理经验，具备出色的组织管理能力及菜品研发、质量管控能力。

5.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交详细的管理人员及主要岗位人员名单（含姓名、身份证号、岗位名称、健康证编号、无犯罪记录证明等信息），报采购人备案审核。人员岗位发生变动时，须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上报采购人。

6.服务人员上岗前须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执行服务人员健康合格证明公示制度，将健康证信息（含姓名、岗位、证件有效期等）统一张贴于餐厅入口处或中心指定的显著位置，确保信息实时更新。

7.中标供应商应组织工作技能、劳动安全、消防安全、设施设备操作及维护等方面的培训，强化新入职员工工作流程和安全规范、基本技能和业务知识、餐厅文化和价值观等方面的培训，常态化开展技能培训、岗位练兵、观摩学习、比赛考核等活动。

8.一个月或两个月中标供应商要树立短期的菜品创新计划、中期的服务质量提升以及长期的品牌打造愿景目标。

9.中标供应商要根据餐厅规模、经营特点和厨师专长、员工个性、工作经验、技能互补等合理配置团队成员。

10.中标供应商要建立畅通的内部沟通渠道，每季度组织1次团队会议，反馈问题、总结工作等。

11.服务人员在岗期间禁止大声喧哗，禁止吸烟、饮酒。如有发现，将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

12.采购人有权对不适合或无法胜任岗位的人员提出调整岗位（调离本项目）或辞退建议，中标供应商须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反馈采购人。

13.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制定的保密管理制度，中标供应商须与全体员工签订书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范围、期限及违约责任。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中接触的文件、数据、人员信息及其他敏感信息，员工须做到“不擅自打听、不随意传播、不违规记录”。

14.中标供应商须将采购人原有餐厅职工进行委托管理，管理方案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七、食材采购验收、食品加工制作及卫生管理要求

米面粮油、肉蛋奶、调料等大宗商品，的采购须经采购人确认批准后，中标供应方可实施采购。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间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全面落实机关食堂运营管理责任：

（一）食材采购标准

食材和品牌：禽肉（蛋）、水产、蔬菜、豆制品、水果、干菜等要有安全可靠的供应渠道。畜肉、冻货、乳制品、调味品优先选用优质合规品牌产品，保障品质可控。

采购带包装的食品时，严禁采购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无生产厂家的“三无”食品：严禁采购无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及编号的产品，包装需清晰标注SC标志及对应编号（格式为SC加阿拉伯数字），证照信息完整可查。

（二）食材采购

1.食材采购要求

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并落实2026年2月1日起施行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等规定。对蔬菜、水果、畜禽、禽蛋等七大类应实施合格证管理的农产品，严格执行鲜品采购管控要求，鲜品从采购交接完成至入库验收合格全程时长不得超过4小时，从源头把控鲜品新鲜度与食品安全。严格执行食材进货查验及索证索票制度，确保来源合法、质量合格。

具体要求为：

（1）肉类食品要求：①采购人在委托管理期间使用的肉食类产品需提供本批次货物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屠宰场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如未提供以上证书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采购。②禽类及冷冻水产品：符合检疫标准并有检验检疫票。清真鲜肉、禽类需从国家定点屠宰场出品；③新鲜禽类产品的收货标准：新鲜禽类产品必须表面干净、无毛、无脏物，内脏干净。不可注水，用手按摩肉质有弹性则没有注水，如其肉质松软，不可收货；④新鲜肉类：脂肪洁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且有鲜肉特有的正常气味；冰冻肉品必须有完整包装，生产厂家、日期、品名等标识清楚；⑤猪肉、牛羊肉、鸡鸭等肉类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冷冻肉类必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奶制品要求：①中标供应商所供预包装奶制品生产日期不得超过一个星期，每批产品提供检验证明；②奶产品中出现破漏、坏包等均须无条件更换。若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出现的安全问题，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且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3）蔬菜、水果要求：①必须是“绿色无公害食品”，残余农药含量不得超过国家卫生标准，否则由此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②运送过程必须做好防污染工作，确保清洁卫生。发现腐烂变质的蔬菜水果除退回处理外，还要处以一定的罚款；③蔬菜及水果类产品必须新鲜，不得带有大量泥土，不得出现腐烂变质等现象，有条件的要对蔬菜类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检测。

（4）米面粮油、鸡蛋类：①外包装必须完整并标有出厂日期，蛋类无破损、无变质，无异味，大小均匀、保证新鲜；②米面粮油等物品，应有出厂检验合格证，不能过期。若因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米面粮油等物品导致的中毒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③大米、面粉及其他杂粮类，必须符合国家标准，面粉无添加，不能采购陈化粮；④各类食用油要符合国家标准。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原料。

（5）调味品要求：①各类调味品中不能有掺假、掺杂、伪造等情况出现，更不能影响营养、卫生；②糖、酱油、醋、盐、生粉等调味品必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6）冻品、干货类要求：冻品、干货类要求为优质品，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7）临期产品剩余保质期不低于30 %。

2.采购验收要求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共同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建立原材料进货台账。米面粮油等大宗食材，须从采购人通过市场调研确定的优选供应单位采购。采购过程中应索取、查验采购产品的证明、票据和凭证，建立进货记录档案，妥善保管，以备检查。进货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

查验的内容包含：

查验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供货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营业执照、食品出厂的检验报告或者其他有关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并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供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

对畜禽兽类应查验或索取动物监督机构的检验检疫合格证；

进口食品及其原料应查验进出口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检验检疫合格证书；

从固定供货商或供货基地采购食品的，应索取并留存供货基地或供货商的资质证明，应与其签订供货采购合同并保证食品卫生质量，还应留存每笔供货凭证。

提供安全、绿色、营养的原材料，不得采购劣质、“三无”、过期及腐坏变质的原材料。

不得购进《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禁止使用的各种添加剂。

采购预包装食品，应对包装上的标签进行查验。标签应标明下列事项：

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成份或配料表；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保质期；

产品标准代号；

保存条件；

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标明的其他事项。

食材验收

保证原材料新鲜、安全、数量、重量要准确。

做到账物相符。

做到原材料按时到位。

在进货期间，应在进货通道认真查验，确保没有问题后方可进入厨房。

验收结束后及时清理卫生。

3.贮存要求

库房按品类摆放，明确标签。标签标明品名、数量、保质期限。

库房要定期、定时通风，确保物品摆放整齐、卫生、无污染、无变质现象发生。

做好库房的防霉、防蝇、防虫、防鼠等工作，工作结束后将挡鼠板进行摆放。

库房每日清扫，保持货架清洁卫生，货物分类摆放整齐。

保持库房凉爽，并安装温度计、湿度计。

经常检查温度和湿度，确保达到储存要求。

各类食材应分开贮存，不得混存。

按先进先出原则及时补填估清货物。

定期核对保质期，确保原材料新鲜放心。

库存食品要离地垫高，分类分架，做到先进先出，勤进快销。

（三）食品加工制作

全过程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规范原料处理、加工流程、烹饪操作、食品留样等关键环节，确保加工过程安全可控，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标准。

食品加工精工细作，体现各大菜系特色；要不断推陈出新，展现地方、民族特色；要科学搭配食材，粗粮细作，品种丰富，满足不同地域、不同群体及少数民族的饮食风味和民族习俗，做到配料合理，口味纯正，外形美观；要保证菜品温度、外观、口感；要做到随时加菜，注重菜肴的色、香、味、鲜，突出家常特色；要挖掘地方特色小吃，不断研发新菜品，努力做到常吃常新，要根据不同季节提供相应餐食。

食物清洗、加工要认真仔细，严格按操作卫生规程进行，饭菜不得有异味、异物。加工、盛装、储存生熟食品的工具、用具和容器要分开，符合卫生要求，食物要分开存放，不得混放。严把食品采购、销售关，禁止购进、加工、出售腐败变质、有毒有害、超过保质期的食物和原料，控制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四）卫生与反食品浪费管理

1.基本要求

中标供应商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及《餐饮服务节约管理规范第2部分：机关单位食堂》等规定，全面落实餐饮服务环节的环境卫生、节约用餐及反食品浪费主体责任。扎实做好加工场所的清洁消毒、餐厨垃圾的规范分类与处理、反食品浪费宣传引导与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确保操作环境与流程符合食品安全与卫生标准。

严格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规定，规范开展明厨亮灶建设与管理，通过视频监控等方式公开食品加工制作全过程，实现食品处理区操作环节可视、可查、可监督。按照标准开展各类餐饮加工设备、餐（饮）具的清洗消毒作业，确保消毒后器具表面光洁无附着物、无油渍异味，理化与微生物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建立健全设备及餐（饮）具消毒管理台账，详细记录消毒日期、设备器具名称、消毒方式、消毒时长、操作人员等关键信息，确保台账真实完整、可追溯并妥善留存备查。

2.明档卫生要求

保温售饭车

- （1）开餐前冬季车内水温达80℃，夏季略低。
- （2）车内水质应新鲜无异物、无异味、无油垢。

- (3) 车表面明亮干净，无手印、无水渍、无油渍，洁净明亮。
- (4) 车底部明亮，无残留物。

置物架

- (1) 无油迹、无水渍，洁净明亮。
- (2) 食物放置应有遮盖布。

地面：无积水、无油垢、无死角、无杂物。

玻璃：无水痕、无手印、无灰尘、无油迹，干净明亮。

墙面：无污迹，无水痕迹。

消毒柜：

- (1) 柜内无杂物、无霉味，物品摆放整齐有序。
- (2) 柜表面无手印、无水迹、无油迹、无灰尘。

工作台：台面洁净，无残渣、无油污、无水迹。

刀具：刀身光洁、无锈迹，消毒柜存放。

抹布：洁净无异味，摆放整齐。

菜墩：表面洁净，无污垢，摆放整齐。

3.厅面卫生要求

桌子：桌腿平稳不晃动，桌面无水渍、无油渍、无杂物，调味品摆放整齐。

椅子：椅腿平稳不摇晃，无污迹、无油渍、无尘土。

备餐柜：柜面无油渍、无水渍，柜内物品摆放整齐有序。

收餐车：表面干净无水渍、无油渍，滑轮转动自如。

地面：无水渍、无死角、无油污、无杂物，光亮洁净。

踢脚线：无污迹、无尘土、无死角。

消防栓柜：无尘土、无手印，灭火器干净无污迹、无杂物。

电视：无尘土、无手印，毕餐离电。

窗台：无尘土、无杂物。

玻璃：无灰尘、无雨雪痕迹，保持明亮干净。

窗帘：垂直高低整齐一致，熨烫平整干净。

花卉：无尘土，无枯叶，无水渍，盆面干净整洁。

4.公共区域卫生要求

地面：地砖及其接缝干净、明亮，无污迹、无杂物。

地毯：每日进行吸尘，无杂迹、无污迹，定期清洗。

墙面：瓷砖干净明亮，门窗洁净无尘，无破损。

窗帘：干净整洁，无污迹，绑绳同一高度。

玻璃：洁净明亮，无手印、无污迹、无尘土。

公共洗手间：

- (1) 空气新鲜无异味。
- (2) 镜面洁净、无水渍。
- (3) 台面光滑明亮，无污渍、无水迹、无杂物。
- (4) 面盆无异物，光亮干净。
- (5) 马桶无黄印、无异味。
- (6) 洗手液充足。

步梯：台阶干净，扶手无尘土，光亮洁净。

垃圾桶：内外清洗，放置规范，表面石子干净。

灯具：每一个灯泡能够正常使用。

花卉：盆内无烟头、无杂物，盆壁干净、无尘土、无污迹、无水渍、无枯叶。

5.门庭卫生要求

地面：干净、整洁，无灰尘、无水渍、无杂物。

摆放物：电视机无尘土、无手印；花卉盆内无烟头、无杂物，盆壁干净、无尘土、无污迹、无水渍。

墙壁：干净明亮，无手印、无污迹、无水迹。

玻璃：洁净明亮，无尘土、无手印、无水迹、无油渍。

门框：干净明亮，无手印、无尘土、无水迹。

垃圾桶：勤倒、勤洗，做到内外干净无油迹、无污痕无异味，保证脚踏板方便使用。

门：干净明亮，无手印、无尘土、无水迹、无污物。

窗台：干净清洁，无尘土、无水渍。

地垫：无尘土、无杂物，物见本色。

6.厨房卫生标准

冰柜：

(1) 温度：冷冻-15℃—-20℃；冷藏0℃-4℃。

(2) 除霜：定期除霜，结霜厚度不超过1cm，及时清理，无油渍、无污渍、无渣沫、无残渣。

(3) 食物保存：生熟分存、重下轻上，不允许混放。

(4) 使用方法：先进先出。

(5) 表面：随时清理，做到无油、无污、无水迹、无脏迹。

(6) 维护保养：随时检查，安全使用，保证正常运转。

各种设备：

(1) 每日使用后认真清洗，做到无残渣、无污渍。

(2) 内外光亮，无异味。

(3) 注意保养，正常使用。

操作台：

(1) 摆放有序，各种调味品不可裸露摆放，应有遮盖物。

(2) 光亮、洁净。

(3) 无杂物。

墙面：勤洗、勤擦。做到墙面悬挂物整齐、统一、干净。

地面：

(1) 无水渍、无油渍、无脏渍、无残渣、无死角。

(2) 摆放物品方便取用。

地沟：每日清洗，保证无异味，无残渣。

水池：池内无残渣、无油渍、无污渍、池面干净明亮。

垃圾桶：勤倒、勤洗，做到内外干净无油迹、无污痕、无异味，保证脚踏板方便使

用。

7.餐室卫生要求

备餐间：

- (1) 台面整齐、无杂物、无油迹。
- (2) 地面干净、无水渍、无死角。
- (3) 柜内物品摆放整齐。
- (4) 用具单独存放。

电视机：无尘土、无毛发，毕餐离电。

暖壶：

- (1) 壶身无油渍、无水渍。
- (2) 无锈迹、无水垢。
- (3) 壶身干净整洁。

沙发：无尘土、无褶皱，平整。

窗台：无灰尘、无污迹。

窗帘：垂直高低整齐一致，熨烫平整、干净、无灰尘。

壁画、字画：无灰尘，物见本色。

装饰物：干净、整齐、摆放有序。

茶几：桌面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有序。

壁画：无灰尘，悬挂对称。

屋门：无手印、无尘土、无油迹、无悬浮物。

衣架：无手印、无尘土、无掉色、无损坏。

抹布：无布屑、无灰尘、无油腻，清洁干净。

转盘：正反两面无手印、无水痕、无异物、无缺口，光亮透明。

椅子：椅面无油迹、无灰尘，椅腿护垫完好无损坏，椅腿平衡无晃动。

桌子：桌腿不晃动、平衡，桌面对称无缝隙，干净整洁。

8.餐室餐具卫生标准

骨碟、碗：无水痕、无手印、无黄污垢、油垢，无裂缝无缺口，餐后应热力或药物消毒。

酒杯：无裂缝、无缺口、无水印、无污迹，光亮洁净。

烟灰缸：缸底无黑边污垢，缸壁光洁，无缺口、破损、裂缝。

牙签盒：桶外无油垢、无污迹、无裂缝，桶内底干净，无沉淀物。

筷子：干净无污迹，餐后物理消毒或化学消毒。

酱醋壶：壶嘴无缺口，嘴内无污垢，壶底无沉淀物，壶外壁无手印、无油迹。

茶壶：壶身无油迹、裂痕，壶嘴无垢印。

口布：颜色要一致，无毛边、无洞口、无油迹，熨烫平整。

9.员工仪容仪表要求

头发

女：长发：盘扎整齐、无头屑。

短发：不染怪异颜色，刘海不遮眉。

男：不留长发、鬓角，无头屑、油迹、怪味。

面容修饰

女：化淡妆，清爽干净，不佩戴耳环。

男：不留胡须，面容干净。

女：不戴饰物、指甲剪短、不允许涂指甲油。

男：不戴饰物，指甲剪短，指甲缝不允许有黑垢。

工牌：字迹清楚、表面干净、在规定位置佩就（一般在衣服左侧第二粒扣子处）。

裤子：无皱褶、无破洞、无毛边、无拉丝、无脱色，应熨烫平整。

10.厨房人员仪容仪表：

（1）着工衣、工鞋、工帽。

（2）衣服无污迹、无褶皱。

（3）面部干净、长发盘起。

（4）不留长指甲、涂抹指甲油。

（5）佩就口屏。

服务人员一年冬装、夏装各两套工装（含上衣、裤子、手套、口罩等），厨房人员一年冬装、夏装各两套工装（含上衣、裤子、帽子等）。

（五）监督与执行

采购人将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对中标供应商服务情况进行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若发现违反规定的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服务需求第九项考核要求及惩罚措施约定，采取约谈、整改、追究违约责任等措施，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八、运营管理要求

（一）提升出品质量与时效管控规范

1.中标供应商要结合节日、时令、节气举办美食活动，宣传中华民族传统节日、习俗等营造浓厚文化氛围。

2.中标供应商要对比质量价格，优先采购内蒙古地区名优特农副产品；利用电子屏、宣传栏、公众号、新闻媒体等平台，适时开展地方特色食材、传统美食制作、农副产品展示等宣传活动。

3.中标供应商应适时开展健康膳食、文明用餐、反食品浪费等文化建设。

4.中标供应商坚持“服务至上”，加强对员工服务意识培训，优化加班餐、值班餐和外卖服务等保障方式，强化暖心服务、用心用情服务意识，彰显服务温度。

5.中标供应商要借助绿植、标识、色彩、音乐等元素，通过简约、适度的布置，营造轻松愉快的就餐氛围。

6.中标供应商要优化宣传方式、内容，积极宣传餐饮工作亮点、服务团队闪光点，打造绿色餐饮、节约餐饮、健康餐饮良好品牌形象。

7.中标供应商要配合采购人工作，适时承办基础培训、理论拔高、创新研发、文化浸润等多方面活动，带动我单位餐饮服务和职工素质整体提高。

8.严格执行热食现制现补制度，落实全过程品质管控。

9.温度与时效管理：通过保温设备确保菜品中心温度持续 $\geq 70^{\circ}\text{C}$ ，实时记录温度数据。

10.补餐操作原则：确保2分钟内完成补菜，同时保持外观、口感符合餐饮服务标准。

11.中标供应商必须做好和保持做餐区、餐区清洁卫生，严格食品生、熟分开制，

严把菜品清洗、保鲜、存放等关口，确保食品、菜品不腐败变质。在餐厅收餐区域需摆放残食台，保持干净整洁。

（二）季节性餐单优化与风险防控结合四季饮食特点动态调整餐单：

季节性菜品研发，春季增加野菜、新芽等时令食材，夏季提供绿豆汤、凉面等解暑餐品，冬季推出热汤、炖菜等暖身菜品，保障膳食营养均衡与季节适配性。

风险控制措施强化季节性原料农残检测，严格冷链食品进货查验，落实《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关于特殊食材处理要求，确保饮食安全。

（三）监督考核与责任落实

1.中标供应商将服务品质提升、食品安全管理和反食品浪费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制定措施加强监督考核与评价改进工作。

2.中标供应商要加强自管服务人员招聘、培训、检查、考核等全部环节的管理，建立质量考评和监督检查机制，提升企业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3.中标供应商主动接受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每周利用食品快速检测仪、试纸等对食材和餐用具等进行抽检，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4.中标供应商建立投诉受理机制，发挥赤峰市直属机关后勤保障中心监督平台和食堂日常投诉渠道作用，广泛听取服务对象意见建议。

5.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执行本条款各项要求，采购人将通过定期专项检查、资料核验等方式进行监管，重点核查。

（四）费用承担及资金监管

1.中标供应商负责服务人员日常管理及相应的一切费用，具体如下：

（1）人员工资；

（2）人员社会保险费；

（3）人员福利费、服装费、管理佣金、法定税费等其他费用；

（4）燃气费；

（5）周转费用；

（6）设备维修费；

（7）工具物料费：含易耗品（纸、洗衣液等），工具（拖把、毛巾、扫帚等）、灭四害物品等。

维修费用及责任承担以设施设备归属、损坏原因为核心依据。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因正常老化自然损耗或不可抗力导致的设备维修费由采购人承担，其他原因导致的维修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采购人承担餐厅及配套区域的水、电费。

3.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指定银行开立机关餐厅专用结算账户，就餐人员所有预存款须全额存入该账户，由采购人全程监管。账户资金严格遵循专款专用原则，全部用于本项目餐厅运营，严禁挪作他用。同时中标供应商须依法合规、及时足额支付食材采购等货款及人员工资。

（五）实行轮值换班制度

结合各餐区开餐时间、就餐人流高峰及后勤保障需求，科学划分班次，确保服务无断层、运营高效有序。

1.根据就餐特点设立班次。

热菜、凉菜：

早班：6:30-13:30
正常班：8:00—13:00
正常班下午：15:30—18:30
面点：
早班：6:10—13:30
正常班：8:00—13:00
正常班下午：15:30—18:30
洗碗间：
7:10—15:00

2.设置非工作时间应急联络方式。

九、考核要求及罚款措施

为强化食品安全与服务质量管控，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年总结”四级管理体系具体如下：

（一）日管控：即时问题整改与分值记录

管控内容：采购人每日依据《厨房考核表》《明档卫生考核表》《明档卫生考核表2》《餐室考核表》《卫生考核表》开展现场检查，各表月度分值均为10分，合计50分。检查中逐项记录卫生不达标、操作不规范等违规问题并扣分（如卫生不达标扣1—3分/项、操作不规范扣2—5分/项具体按照实际情况严重程度由采购人规定）。

整改机制：每日检查时发现操作不规范等违规问题进行警告并责令整改。以日为单位，每周发现操作不规范等违规问题两次及以上即时开具《整改通知书》，要求中标供应商4小时内完成整改并提交照片、记录等佐证材料。未按时整改的问题，每项额外扣1分并记入周排查台账。

（二）周排查：问题汇总与系统性整改

排查流程：

每周五12:00前，采购人汇总《整改通知书》及扣分记录，形成《周排查问题台账》，列明重复发生或累计扣分≥5分的问题（如某区域卫生连续3日不达标、设备故障未及时检修等）。

中标供应商须在次周一12:00前提交《周整改方案》，明确问题原因、责任人员、整改措施及完成时限（原则上不超过3个工作日）经采购人审核后实施。

采购人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验证，未达标的问题纳入次月考核并加倍扣分（如原扣2分问题未整改则扣4分）。

（三）月调度：综合评分与奖惩执行

评分构成：

日常考核（50分）：根据日常考核表月度汇总扣分总和（满分50分，扣完为止）。

随机抽查（50分）：每月汇总随机抽查结果，依据《食堂管理目标考核实施细则》现场评分。

总分计算：日常考核分与随机抽查分之和为月度总分（满分100分）。

罚款标准：

月度总分≥90分：继续合作。

月度总分80-89分：罚款20000元，中标供应商须在15日内缴至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后继续履行合同；逾期未缴纳罚款到指定账户的，采购人终止合同。

月度总分<80分：中标供应商5日内无偿退场，终止合同，采购人重新招标。

（四）年度总结：服务质量评估与续约判定

评估依据：

年度12个月考核平均分：

年度平均分≥90分：优先续签次年合同。

年度平均分<90分：采购人重新招标。

（五）其他罚款措施

1.食材储存管理

1.1厨房及储存区域严禁留存过期食材，每发现一例罚款10000元。

1.2各类食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分开贮存，不得混存，每发现一例罚款300元。

1.3散装食品应用保鲜盒存放，不得散放，每发现一例罚款300元。

1.4 入库储存的食材，应如实登账记录，不得有瞒报、漏报，一经发现，责任人立即停职，食材退回，等待处理。

1.5 储存食材需按防疫部门要求完善台账记录，附齐检验检疫票据，实现溯源可查，每发现一例（漏登或缺少票据）罚款300元。

1.6 食材储存区域严格执行安全管理规定，未经许可外来人员不得进入，无关人员严禁进入食材操作及储存核心区域，一经发现罚款1000元。

2.菜品质量

2.1 每日应对菜品数量合理控制，采取分锅分次烹制，杜绝浪费，若发现浪费现象给予罚款1000元。

2.2所供应的菜品应严格把关，对吃出异物给予罚款200元。

2.3每日提供的菜品应保证无牙碜、无怪味，若每发现一次给予罚款500元。

2.4 节日、节气期间应提供有效创新菜品3例，若达不到要求给予罚款300元（创新菜品指符合节日氛围的菜品）。

2.5加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食品留样制度，不得违规，若发现一次给予罚款500元。

2.6 厨房设备及用具用品应合理使用，不得故意损坏，发现一例罚款2000元。

2.7节约使用低值易耗品，以旧换新，发现浪费每次罚款200-500元。

2.8 所有餐具必须严格执行消毒制度，一经发现未消毒餐具，一件罚款50元。

2.9员工宿舍物品应妥善保管，如有人为损坏，照价赔偿。

3.卫生

3.1 严格按卫生标准执行，每发现一处问题罚款5元。

3.2 厨房用具卫生，每发现一处问题罚款50元。

4.补餐超时或菜品温度不达标：单次罚款200元，月度累计达3次以上（含），罚款1000元。

5.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如食物中毒）：立即终止合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申请将中标供应商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十、餐厅安全要求

1.保持餐厅公共环境卫生及食品安全工作，按照餐饮卫生管理规定，在明显位置上墙工作流程和制度。每餐对餐具进行严格消毒，食堂的用餐场所开窗通风及后厨消毒，同时做好消毒记录，确保设备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

2.中标供应商负责食堂安全生产加工，必须做好“六防”工作。避免不安全事件发生。专人负责做好班前班后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做记录，熟悉自己岗位的环境、操作的设备及物品情况，知道安全出口的位置和消防器材的摆放位置，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做好消防器材的保管工作，确保设备设施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3.餐厅应做到安全用电，严格遵守电气设备使用规程，用电量不得超过额定负荷。餐厅使用的电气、电动、照明等设备，要专人负责，每天下班前，要认真进行安全检查，关闭厨房及餐厅所有电闸，切断电源、气源和火源，并检查安全情况。要求每月对食堂配电柜、配电箱、电线、电缆进行一次安全检查，特别是电加热部分以及水接触的部分，对检查出的隐患采购人要求的安全防范制度执行，如果出现安全责任事件，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责任。

4.中标供应商需按照要求安全正确使用设备，如因设备出现安全责任事件，由使用人承担责任。

十一、其他要求及违约责任

1.中标供应商不得将餐厅私自转让（转包）或委托他人经营，不得利用现有资源超范围、跨域经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中标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合法经营，任何违反有关的行为，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4.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影响采购人正常用餐的，采购人有权每次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若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而损失额度超过违约金的，则中标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超出部分的经济损失。

5.由于中标供应商管理不善或其人员工作程序不当等原因，造成采购人财产丢失或损坏，或造成采购人人员的意外伤害等，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责任并进行相应赔偿。

6.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厨房区域内失误使用火、电、燃气引发的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7.有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未付的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终止合同并按年服务费总额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中标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规定要求提供服务，采购人提出整改意见后，中标供应商拒不改正，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规定（约定）标准或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整改的；

（2）中标供应商在食堂餐饮服务期限内擅自停止提供服务超过 2 日或停止服务期间给采购人造成严重损失的；

（3）中标供应商擅自将食堂餐饮服务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的；

（4）中标供应商给采购人及人员或任何第三方造成重大损失拒不赔偿的；

（5）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的；

（6）中标供应商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7）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十二、其他 1.中标供应商的每笔出入库和收款、支付款项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审查。 2.最终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机关餐厅运行规范》和《关于实施机关单位食堂餐饮节约地方标准的通知》要求签订服务要求及合同中考核标准。 注：投标行为即代表投标人无条件同意并响应上述全部要求，采购人不接受任何负偏离。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详见须知前附表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7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5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2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分项报价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目录 封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

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3.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符合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的，按照以下比例进行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党政综合楼职工餐厅委托管理服务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5.00分 商务部分15.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流程与标准；（2）餐饮产品设计；（3）食品安全与卫生管理；（4）设备设施与后勤保障；（5）服务运营流程；符合本项目要求得15分，以上5项中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项中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0.5分，单项扣完为止。说明：本办法中所涉及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或逻辑不通、缺乏可操作性等情形。	15.0000	主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整体经营方案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经营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食品质量控制方案；（2）服务质量控制方案；（3）卫生治理控制方案；（4）餐厅整体管理方案；（5）食品加工操作规程控制合理方案；符合本项目要求得15分，以上5项中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项中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0.5分，单项扣完为止。说明：本办法中所涉及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或逻辑不通、缺乏可操作性等情形。	15.0000	主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食品安全与流程管控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与流程管控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制度保障；（2）食品安全防制；（3）日常监督；（4）留样记录（5）废弃物处理管控；符合本项目要求得15分，以上5项中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项中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0.5分，单项扣完为止。说明：本办法中所涉及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或逻辑不通、缺乏可操作性等情形。	15.0000	主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技术评审	应急预案与风险管理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与风险管理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停水、停电、停气应急预案；（2）消防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3）设备故障预案；（4）食品安全事故预案；（5）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符合本项目要求得10分，以上5项中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中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0.5分，单项扣完为止。说明：本办法中所涉及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或逻辑不通、缺乏可操作性等情形。	10.0000	主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食材采购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采购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食材采购流程（2）食材采购质量标准及保障措施（3）食材验收；（4）食材贮存制度及措施；符合本项目要求得8分，以上4项中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中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0.5分，单项扣完为止。说明：本办法中所涉及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或逻辑不通、缺乏可操作性等情形。	8.0000	主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人员培训方案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岗位培训方案；（2）员工技术提升培训方案；（3）安全培训方案；符合本项目要求得6分，以上3项中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中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0.5分，单项扣完为止。说明：本办法中所涉及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或逻辑不通、缺乏可操作性等情形。	6.0000	主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卫生防疫方案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提供的卫生防疫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消毒清洁工作（包含服务地点的清洁工作、日常防虫灭菌、日常消毒防疫、废水处理及餐厨垃圾处理等内容）（2）工作流程（3）服务标准；符合本项目要求得6分，以上3项中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中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0.5分，单项扣完为止。说明：本办法中所涉及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或逻辑不通、缺乏可操作性等情形。	6.0000	主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项目配备人员	①总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管理师（二级/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得2分，最多得2分；②每配备一名同时具有中式烹调师（三级/高级及以上）和公共营养师（三级/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得3分；每配备一名同时具有中式烹调师（四级/中级）和公共营养师（四级/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得1.5分，最多得3分；（按证书等级低的计分）。③每配备一名具有中式面点师（四级/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得2分，最多得2分；④配备人员中获得有关烹饪方面荣誉的得2分，最多得2分；备注：提供以上人员真实有效的相关证书、身份证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不满足备注中的任意一条不得分。	9.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商务评审	财务人员	财务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会计师证书得2分，最多得2分。备注：提供以上人员真实有效的相关证书、身份证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若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期内的劳动（劳务）合同。不满足备注中的任意一条不得分。	2.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其他配备人员	①每配备一名具有厨师证（高级）或中式烹调师（三级/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得1分；每配备一名具有厨师证（中级）或中式烹调师（四级/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得0.5分，最多得2分； ②每配备一名具有维修电工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得1分，最多得2分； 备注：本项人员不得与项目配备人员中的人员重复。提供以上人员真实有效的相关证书及身份证，本项人员平均年龄不超过50岁。不满足备注中的任意一条不得分。	4.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0.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2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6、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7.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内容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 _____

(二)交付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_____ 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党政综合楼职工餐厅委托管理服务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